



## 吉林农业大学 2026 年接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入学须知

**第一条 申硕流程：**申请人于指定网站完成报名，通过资格审查后，在规定学习期限内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，完成全部培养环节且认定合格，并按要求发表学术/实践成果，经学校审议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授予硕士学位，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二条 报名入册：**申请人完成网上报名且通过报名资格预审后，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确认。学校将于每月初为学员发放入学通知书，并于每年 2 月份统一进行审核入册。

**第三条 学习期限：**从审核入册之日起，学位申请有效期限为 7 年。其中，申请人必须在 5 年内完成学校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(以下简称“全国统考”)，且成绩合格。5 年内未通过学校组织的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或 7 年内未取得学位者，本次申请无效，学校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。

**第四条 课程学习：**申请人可根据个人情况，自愿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课程学习：

(1) **线下学习方式：**每年 6 月份之前提出申请，9 月份办理入校，与校内全日制硕士生同步上课，同步管理，在一学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及考试，学习期间食宿费用自理（学校不作统一安排）。

(2) **线上学习方式：**全年均可申请，通过专用网络平台完成课程学习，需另行缴纳网络平台服务费（此费用由平台服务方收取并负责解释）。

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课程学习，考核合格，颁发吉林农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课程水平认定证书（结业证书）。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可申请重修一次。

**第五条 全国统考：**全国统考一般在每年 3 月份报名，5 月份考试。申请人应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当年印发的考试工作通知，根据本人所申请专业统考科目要求，在中国教育考试网进行报考，考试科目为“学科综合”和“外国语”，每科满分 100 分，60 分为合格，报考费用自理。

申请人自入册之日起 5 年内仍未通过全国统考，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考试年限按照以下规则计算：

**起算时间：**自申请人审核入册后具备报考资格的首个年度起算，考试年限连续 5 年有效。该年限实行连续计算，期间不因个人缺考、未报考等情形暂停或延长。

**举例说明：**若申请人于 2026 年 2 月入册（当年网报截止日前），其考试年限自 2026 年起算，至 2030 年截止；若于 2026 年 6 月入册（当年网报截止日后），其考试年限自 2027 年起算，至 2031 年截止。

**第六条 学位论文：**申请人通过学校的课程考试和全国统考后，可申请进入论文阶段。学校统一分配指导教师，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，于一年内完成开题报告、中期考核、论文撰写及发表学术/实践成果等相关工作。并在提交论文后半年内通过论文检测、论文评审和论文（预）答辩。论文未通过者，可在最长学位申请期限内，重新申请一次；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，学校将不再受理其申请。

**第七条 学位授予：**学校按照相关文件规定，对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，授予吉林农业大学学术型硕士学位，颁发硕士学位证书。

**第八条 费用缴纳：**申请人需通过吉林农业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，根据课程学习、论文指导、学位申请等不同环节内容分三次完成缴费，其中：

1. 课程学习：学费 8000 元/生，申请人应在入学前完成缴纳。
  2. 论文指导：学费 8000 元/生，申请人应在通过全国统考后，进入论文指导前完成缴纳。
  3. 申请硕士学位费：5000 元/生，申请人应在提交学位论文前完成缴纳。
- 缴费完成后，申请人可于 7 个工作日后自行登录缴费平台下载学费电子发票。

**第九条 退学退费：**申请人因个人原因终止课程学习和学位申请，本人须提交书面申请，报学校审批后办理相关退学手续。申请人自缴费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退费申请，当次所缴费用全额退还；超过此期限，当次所缴费用不予退还。

**第十条 其他须知：**

1. 申请人承诺报名时所提交的全部证明材料及填报的各项信息完整、真实、有效。若存在信息不实情形，本人自愿承担取消申请资格、作退学处理及撤销已授予学位等一切后果。
2. 申请人应及时关注学习平台、学校官网发布的关于学业事项的重要通知。联系方式变更应及时通知学校管理人员，若因个人原因导致学校未能及时告知其参加课程学习、各类考试、培养环节等重要事宜，相关后果及损失全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3. 申请人在校期间若因自身过失造成人身安全等各类事故，学校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4. 申请人承诺已知悉学校收费标准和缴费要求，由本人通过学校指定缴费平台完成缴费；未按规定缴费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5. 申请人承诺已知悉同等学力人员没有学籍，吉林农业大学不提供在籍证明和学历证书，申请人参与学习以外的社会事务和其他活动，均与学校无关。
6. 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变化的，学校将及时发布通知，相关事宜以最新政策要求为准。报名过程中，若工作人员的政策解读与招生简章、入学须知、报读流程不一致，或申请人对所缴各类费用持有疑问，需与学校相关部门联系确认，联系电话：0431-84533399、0431-84532795。
7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学校相关管理办法为准。
8. 本须知一式两份，学校和申请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**声明：**本人自愿参加吉林农业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习，已详细阅读并知悉上述全部内容，充分了解学校关于同等学力人员的培养环节及管理流程，明晰所交费用构成，承诺严格遵守上述各项管理规定。本人保证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如因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违反上述规定产生一切不良后果，均由本人自行承担。

（请仔细阅读上述内容，如无疑问，在下方横线处眷写“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知悉上述全部内容，无任何异议。”）

---

申请人（本人签名并按捺手印）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

申请专业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年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日